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投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立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古群 徐莉萍 熊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